凤县平木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批后公布

《凤县平木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已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经宝鸡市人民政府批准（宝政函〔2026〕18 号），现予以公布。

一、规划范围和规划期限

规划范围与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作并下发的乡镇底图底数范围保持一致，为平木镇行政辖区全域，包括镇域和镇区两个空间层次规划。

全镇域范围为凤县平木镇行政辖区范围内全部国土空间，土地总面积 19847.39 公顷。包括平木村、刘家庄村、西山村、东庄村、白蟒寺村、寺河村、杨河村、烧锅庄村 8 个行政村和河口林场。

平木镇城镇开发边界共划定 47.09 公顷，占全域总面积 0.24%。镇区包含平木镇区和白蟒寺片区两个片区，镇区范围总面积为 109.93 公顷，范围内包含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46.21 公顷，其中平木镇区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8.49 公顷，白蟒寺片区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7.72 公顷。平木镇区位于平木村，白蟒寺片区位于白蟒寺村，两个片区城镇开发边界为本次用地布局优化重点，其他城镇开发边界以具体项目确定规划用地属性进行管控。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

二、发展定位目标

1.总体定位

立足平木镇在陕西省农业强镇的定位，基于镇域内资源禀赋及建设基础条件，根据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要求，抢抓特色农业、休闲农业发展机遇，紧紧围绕“山水诗意田园·魅力幸福平木”的城镇形象和发展目标，发挥区域优势，吸引人才和资金的流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国、省、市、区的战略部署，建设平木镇为：陕西省高山冷凉蔬菜与生态养殖示范镇、凤县东部农产品生产加工物流中心、生态田园康养度假宜居小镇。

2.规划目标

到2025年，落实上位重要管控线，完成灾后重建任务。落实耕地保护目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等底线约束；完成灾后恢复重建任务，2025年底前受灾地区产业发展、群众收入、生产生活条件等基本恢复到灾前水平，防灾减灾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到2035年，镇域内以高冷蔬菜和林麝养殖产业形成优质农业发展格局，通过现代化、科技化提升农业发展水平，使农业产量稳步提升，且产业经济发展解决人口流失和老龄化问题；镇域内林地等生态空间，以秦岭生态空间保护功能为主，迁出生态空间零散建设用地以及零散养殖用地，维护生态环境，生态安全和保护格局显著提升；城乡建设空间集约高效，有效利用现有城乡建设用地，激活现状物流基地产业发展，结合农产品发展加工与物流产业；完善以养老服务设施和医疗卫生设施为首的公共服务

设施体系，以及交通等基础设施体系，统筹配置城乡空间设施资源，利用生态空间建设山水幸福小镇，度假休闲小镇；科学合理安排协调城乡居住安全，完善灾害防治和抗震等设施支撑，打造安全顺畅的国土空间新格局。

三、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1.三条基本控制线

至2035年，平木镇落实耕地保护面积1361.63公顷（2.04万亩），占镇域国土面积的6.86%；永久基本农田面积1134.91公顷（1.70万亩），占全镇国土面积的5.72%。主要布局在镇域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集中分布于中部盆地及西河、杨河河谷周边区域。

至2035年，全镇落实生态保护红线10743.60公顷，占镇域国土面积的54.13%，主要位于秦岭山地地区，红线内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导用途，按照禁止开发区要求进行严格管控。

至2035年，全镇落实城镇开发边界面积47.09公顷，占镇域国土总面积的0.24%，主要布局于平木村、白蟒寺村、杨河村、东庄村。其中新增城镇建设用地35.66公顷，主要布局在平木村、白蟒寺村、杨河村、东庄村。

2.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以平木镇自然地理格局为基础，以“双评价”为依据，结合人口分布、资源开发保护利用、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等重点要素，规划构建“一体两翼，一圈两轴两节点”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

总体格局。

“一体”：平木－白蟒寺城镇双轮协同发展主体。

“两翼”：西翼中区河谷农业种养区与东翼 G342 国道特色农业发展区。

“一圈”：嘉陵江源重点生态保护圈。

“两轴”：依托东西向的太凤高速与 G342 国道（眉凤路）、南北向的 G342 国道（眉凤路）－渭滨至留坝规划省道两条便利的对外交通，结合农产品生产加工，发展商贸物流、冷链仓储新业态，形成城镇发展交通轴线。

“两节点”：由镇区和白蟒寺片区构成的平木镇区发展节点以及白蟒寺片区发展节点，是镇域经济产业发展主要节点。

3.镇村体系规划

根据各村人口变化和等级规模，以及各个村庄规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规模，村庄定位等特征，规划形成镇区－中心村－一般村三级镇村等级结构体系。

镇区：以镇政府驻地所在的平木村为核心，是未来镇域的发展核心，全镇的经济、文化、政治中心和镇域服务核心，承担中心配套和辐射带动功能。以综合服务、商贸物流、农产品加工为主。

中心村：共涉及白蟒寺村、杨河村、寺河村 3 个村，以中心村为引领，辐射带动周边一般村发展，突出特色产业发展，培育农副产品加工、休闲观光、生态度假、民宿旅游等融合产业，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升示范带动能力，辐射

带动乡村发展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实现村庄和镇区互通、互促、协调、繁荣发展。

一般村：共涉及西山村、东庄村、刘家庄村、烧锅庄村4个村。引导村庄用地向中心村集中建设，主动承接中心村经济辐射效益，推动经济产业发展，完善排水、燃气、道路硬化、养老等设施配套，改善人居环境，优化村庄服务功能，提升居民生活质量。

4.产业布局规划

结合用地条件及发展情况，以“高山冷凉蔬菜”“优质林特”“生态林果”“冷链物流”“乡村康养农旅”为重点，形成“一核两心两轴四片区多点”的产业发展布局，打造互促互进、粮果结合、果畜循环、农旅融合的特色产业发展格局。

一核：镇区综合服务核心。

两心：白蟒寺农旅融合产业发展中心、寺河冷凉蔬菜发展中心。

两轴：眉凤路（G342）镇域产业发展主轴线，渭坝公路产业发展次轴线。

四片区：平木－白蟒寺农业产业综合发展片区、西山村、东庄村生态林特花果种植片区、刘家庄-杨河-寺河-烧锅庄-特色农业种养发展片区、南北部秦岭生态安全保育片区。

多点：刘家庄林麝养殖示范基地、黑雀梁农旅融合休闲观光基地、西山苗木花卉繁育基地、烧锅庄中药材标准化种植基地、上河秦枫驿站民宿集聚点。

四、国土空间开发

1.建设用地布局

（一）城镇用地

规划期内，城镇建设用地主要通过占用农用地增加规模，其中占用耕地 7.19 公顷，主要分布在白蟒寺村、平木村；园地 0.38 公顷，主要分布在白蟒寺村、平木村；林地 0.39 公顷，主要分布在白蟒寺村；其他农用地 2.94 公顷，主要分布在白蟒寺村。同时通过建设用地内部调整，城镇建设用地增加 15.33 公顷，主要分布在白蟒寺村、平木村。到 2035 年，规划城镇用地 47.09 公顷，较现状增加 35.66 公顷。

（二）村庄用地

规划期内，村庄建设用地减少 10.22 公顷，各村均有分布，其中白蟒寺村村庄建设用地减少较多，主要为城镇开发边界占用。其中零散农村低效建设用地复垦耕地面积 28.00 公顷，占用园地 24.52 公顷，林地 7.96 公顷，其他农用地 2.17 公顷。到 2035 年，规划村庄用地 234.93 公顷，较现状减少 10.22 公顷。

（三）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主要以 G342 眉凤路、太凤高速、银坤高速等为主。新增区域基础设施用地主要用于 G342 眉凤路改扩建等，形成辐射布局合理、等级搭配优化的交通运输网架。

规划期，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减少 9.39 公顷，主要为平木村、白蟒寺村等村庄内闲置高速公路施工用地，因城镇开发边界占用调出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9.56 公顷，主要涉及平木村、白蟒寺村等。

（四）其他建设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主要布局优化采矿用地，平木镇响应凤县治理矿山理念，推动绿色矿山建设，对尾矿资源综合利用，通过重力复选等技术，尾矿被转化为生态护栏、地面砖等多种新型建材，对废弃工矿用地及闲置石堆料场及时复垦或转为农业设施用地，提高工矿用地利用率。至规划期末，通过生态修复及农用设施建设用地，采矿用地减少 0.04 公顷，殡葬用地增加 0.99 公顷。

调整优化后，其他建设用地面积达到 3.97 公顷，主要为特殊用地，主要布局在白蟒寺村、寺河村、杨河村等。

2.综合交通规划

落实市县级交通规划确定的铁路、公路等交通廊道，完善提升现状道路网布局，形成“两横一纵”道路网骨架，同时以村庄道路作为补充，并合理配置相应的公交站场、停车场等交通设施。

（一）铁路规划

落实陕甘川渝能源新通道（宝鸡至汉中段）铁路。

（二）公路规划

保留现状高速公路，提升现状 G342 国道（眉凤路）、Y328 乡道（烧寺公路）等级，落实省道渭滨至留坝公路，形成“两横一纵”道路骨架。

（1）高速公路

完善高速公路网络，保留太凤高速，提升白蟒寺村高速出入口。

（2）国省道

完善国省道路网格局，保留国道 G342（眉凤路），提升改造现

状道路质量，改建国道 G342 为一级公路；规划落实省道渭滨高家镇至留坝江西营公路凤县段。

国道 G342（眉凤路）作为镇域内主要旅游公路，最大程度地串联镇域内的旅游景点和集散中心，增加旅游相关服务设施和旅游引导标识，形成以镇区为核心，通达各村的主要交通轴线。

（3）县乡道

保留 Y328（烧寺公路），规划期内改建乡道 Y328（烧寺公路），改建为三级公路，加强村庄与区域骨架道路之间的联络。

（三）综合客货运枢纽

规划新建一座三级客运站。加强凤县与平木镇、太白县以及宝鸡市等区县的公共交通联系，提高各镇之间的交通联系，培育符合凤县东部生态田园康养度假及宜居小镇定位的交通出行能力、交通服务能力。

（四）乡村道路规划

依托国道 G342 眉凤路和 Y358 乡道烧寺公路网骨架，提出改建现状村道，规划形成高效的村道网络，形成内部环状和树状道路网，道路宽度提升至 4 米以上，硬化路达到 100%，为农村地区提供高效便捷的交通条件。

（五）交通服务站点等设施规划

保留镇区、白蟒寺村等 6 个村的公交站点，根据现状公共交通服务站点布局情况，完善对外交通服务站点，增设西山村、烧锅庄村公交站，提升村民外出便利性，加强镇区与各村的交流。

镇域内无公共停车场，规划各村结合村庄广场设置公共停车场，解决镇域内无序停车的问题。保留现状加油站，提升国道G342（眉凤路）两侧景观以及标识体系，完善道路标识指引。

3.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形成“镇区—行政村”两级公共服务体系，构建层次清晰、功能复合、全龄友好、类型齐全的优质乡镇公共生活圈。

完善乡镇生活圈。根据镇区（平木村）现状，增设镇区未配置的公共服务设施，扩建服务性不足的文化设施，打造镇级公共服务设施中心，为全镇提供日常生活、生产需求的各类服务要素。规划设施：福利设施（养老院）、健身设施（中、小型广场）、集贸市场和邮政所、垃圾中转站、公共厕所。

增设组团级生活圈，构建乡村生活圈。联系镇区和基层村，上传下达，满足一定范围内居民生活所需的老年互助养老院、集市等服务设施。补充镇区服务功能，以重点村（白蟒寺、寺河、杨河村）打造组团级公共服务中心，为周边一般村提供公共服务。规划设施：农贸市场、邮政网点。

乡村建设满足居民最基本需求的村委会、图书馆、文化站、老年活动中心、村级体育活动站（室）、健身场地、村医疗卫生机构、村养老设施、小卖部等基础性公共服务设施。其他各村（西山、刘家庄、东庄、烧锅庄村）建设满足日常

生活需要的保障型服务设施，实现生产生活便利化。

4.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结合上位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落实给水、排水、电力、通信、燃气、环卫、水利规划等专项内容。

排水设施规划：差异化引导城镇排水体制建设。平木村和白蟒寺村和有条件的村庄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其他村采用雨污合流制排水体制。到2035年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100%以上，乡村污水处理率达到80%以上。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到2035年，按照给水总量的80%计，平木镇总污水量1175.94m^3/d。平木村、白蟒寺村、寺河村等有条件村庄可就近接入镇区排水体系，排至平木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他村庄结合村组布局，采用设施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电力设施规划：保留现状平木35kV变电站，变电容量11.3MVA，电力线路以10kV线路成枝状结构。加强全域35kV以上电网设施管控，35kV及以上高压架空电力线路应预留15-25米的高压走廊，新建的35kV及以上高压架空电力线路，不宜穿越中心镇区及重要风景名胜区，并明确高压架空电力线路走廊宽度。

供热设施规划：热源规划以燃气热源站为主，本次规划新建供热站一处，供热站按照共建共享原则提供最大化的服务辐射范围，平木村和白蟒寺村等临近主要道路的生活区集中供热。

环卫设施规划:到2035年,全镇日产生活垃圾总量为10.67吨。规划建设平木镇日处理12吨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一处。近期保留现状生活垃圾填埋场，平木镇镇区新建垃圾转运站一处；各村设垃圾收集点。

5.国土空间安全与防灾减灾

防洪标准：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镇域内的杨河和西河按照20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局部地段无法满足堤距要求时，可采用提高防洪堤堤高等技术手段，来满足防洪要求。

抗震设防标准：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全镇地震烈度为7度，重要建筑、生命线工程应相应提高一级设防级别。

避震疏散场所和通道：防震减灾措施。依托镇政府作为防灾指挥中心，以镇村周边开阔地带、农田、公园绿地、广场、学校操场等开敞空间作为临时应急避难疏散场所，疏散半径在0.5-1.0公里以内，避震疏散用地应达到每人不少于2平方米，利用眉凤路（G342）及村镇主干道路作为疏散救援道路。 1.消防规划：平木镇规划建设一处消防站，镇区消防站为二级消防站，以消防车能在5分钟内到达责任区边缘为服务范围，消防站服务面积以2-3平方千米。

人防规划：构建人防工程系统，主要设防区为平木镇镇区、白蟒寺村、寺河村、杨河村，按照战时城镇总人口的30%-40%，按人均1-1.5㎡的人防工程面积标准配置人防工程。

地质灾害防治：镇域内共37处地质灾害点，灾害类型以滑坡、崩塌、泥石流为主。对集中区所在地的地层结构、岩石性质、土壤稳定性等进行详细分析，判断是否存在潜在的地质灾害隐患，建设避开潜在风险区域。镇域层面优化建设布局，考虑进行搬迁或重新规划，选择地势较高、地质条件稳定、远离灾害隐患的区域进行建设。对于内部布局混乱的集中区，进行合理的功能分区，拓宽消防通道，确保消防安全；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使其更加贴近居民居住区，方便村民的日常生活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排水系统，提高防洪排涝能力；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建立健全的监测网络，及时发现和处理潜在的安全隐患。

卫生防疫：结合平木镇卫生院建设公共卫生中心，实现疾病预防控制、紧急医学救援、应急调度指挥功能。到2035年，建立层级明确的“镇—村”两级卫生防疫体系。建设或固定储备一定规模和数量的集中隔离点，实现防疫医学隔离保障。结合平木高速口物流园，建立卫生应急物资储备机制，建设物资储备仓库，形成覆盖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医用物资保障的储备和管理体系。

6.历史文化保护与利用

将镇域内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历史文化资源进行全面整理。经县文物部门资料核实统计，平木镇涉及的古文化遗址、古建筑共22个。其中，县级文保单位3个，古墓葬4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两处（包

含寺河李氏民宅），其余为古遗址。将不可移动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纳入平木镇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内进行保护，构建文化遗产保护体系，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全面保护传承历史文化。

针对平木镇已列入名录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行全面筛选和整理，包括1个传统表演（秦腔）、1个传统手工艺（岐山挂面制作）、2个乡土文化（刀山法会、社火）等，加强保护和发扬4项文化遗产。

五、景观风貌塑造

根据平木镇自然生态资源、历史文化资源、空间地理环境等综合要素，依托山水资源本底，以体现乡村风貌、彰显城镇特色为原则，结合地形地貌、山水林田湖草沙特征和平木镇文化特色，构建“两轴、四区”景观风貌结构。

两轴：杨河滨水景观轴线、西河滨水景观轴线

四区：山地乡村农耕风貌区、滨水城镇建设风貌区和秦岭森林保育风貌区、滨水乡村农耕风貌区。

滨水城镇建设风貌区：以平木镇老街作为载体，毗邻西河生态廊道，同时以平木镇历史文化传说为其注入文化内涵，引导和控制片区建筑形制、色彩等，打造彰显汉文化传统建筑风貌的传统历史文化街区。

该区域主要包含镇区和白蟒寺村城镇开发边界，整体建筑风貌沿用现状城镇风貌，呈现汉代（三国）时期传统风貌的居住和文化街区。镇区和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筑以低层和多层为主，建筑形式

体现高大庄严、气势恢宏的形象，整体建筑色彩呈白色、棕红色、灰色等，辅以木色、赭石色等暖色调。

滨水乡村农耕风貌区：该区域主要位于杨河、西河沿岸两侧村庄，基本在刘家庄、寺河、杨河、烧锅庄村范围。

整体风貌以街道、农田、传统民居等乡村滨水集聚区风貌要素为依托，景观上呈现河流、乡村建筑和农田耕地景观相融合的风貌特点，建筑高度均为低层建筑，整体建筑色彩与风貌相协调，以白色和灰色冷色调为主色，红色和木色等暖色调位辅色。规划期内，该区域严格控制道路两侧风貌，突出当地建筑文化特色，注重道路两侧景观绿化打造。

秦岭森林保育风貌区：该区主要为秦岭山地，包含生态保护红线和部分生态控制区，区域内以保护为主，保持低影响利用，维护平木镇生态安全。

以秦岭自然生态地貌为基础，充分考虑连绵山体的景观特色，加强重点山体、峪道的管控。村庄建设严格控制开发强度，内部建筑以利用为主，不再进行新建。整体上建筑高度控制应以保证良好的生态环境为前提，建筑层数多为低层民居。建筑风貌要求与自然环境融合，掩映于自然山体之中，规划期内，通过山林保育、控制建设等措施，打造“崇山屹立、碧林叠翠”的秦岭生态风貌区。

山地乡村农耕风貌区：该区域位于西山村和东庄村，整体呈现山地集聚居住区的乡村风貌，内部景观主要以山林景观、乡村居住建筑和农耕景观为主。

区域内建筑多为低层民居建筑，建筑风貌与农田景观相融合，形成山地农耕的乡村风貌，景观上呈现乡村建筑和农田耕地（花海、山林）景观相融合的风貌特点。整体建筑色彩与风貌相协调，以白色和灰色冷色调为主色，红色和木色等暖色调位辅色。规划期内控制该区域开发建设，限制大力开发和建设项目，保持乡野原始自然风貌。

六、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结合上位规划《凤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实施田、水、路、林、村全要素综合整治，统筹推进农用地整理、宜耕后备资源开发，整理复垦农村闲置低效建设用地，治理和修复乡村生态环境，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

1.国土综合整治

农用地整治改造：对全镇域土地进行综合整治，落实县级开发整治项目，梳理镇域范围内各类用地整治项目。到2035年，全镇共安排国土综合整治项目5个，整治总规模1232.85公顷（1.84万亩）。综合整治项目类型包括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治和宜耕后备资源开发三种类型。

农用地整理：地形原因，平木村耕地比较分散，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园则园”的原则对细碎耕地进行集中，共整理34.94公顷；本次规划进行集中布局，规划设施农业用地于各村组后边就近布局，面积8.68公顷，涉及所有村庄；规划期间，安排宜耕后备资源开发项目开发规模2.46公顷。

灾毁耕地整治复垦：针对水毁耕地内已经灭失的耕地进行占补平衡，将腾退后的宅基地、畜禽养殖用地作为耕地补充，确保村庄耕地保护目标不减少，基本农田数量不变，涉及灭失占补平衡的耕地面积为 17.72 公顷。对本次耕地重度和轻度损毁的耕地，进行重点区域整治，耕地面积涉及 8.21 公顷。

建设用地整理改造：至 2035 年，共腾退建设用地 42.95 公顷，其中腾退 34.52 公顷宅基地，占补平衡 24.43 公顷；平木镇闲置建设用地利用面积 6.05 公顷，各村均有涉及。

2.国土生态修复规划

落实上位规划防洪工程：凤县黄牛河平木段防洪工程、凤县二道河平木段防洪工程，总长度 5.05 公里。主要为控制、防御洪水以减免洪灾损失。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增强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和生态涵养，保障人居生活环境安全与健康生活环境安全与健康。

河道水环境及防洪岸线修复：本次规划治理杨河和西河在镇域范围内的所有河段水系环境。涉及河流面积共 136.50 公顷，河道淤积、堆积等问题，实施疏浚、清淤工作，并加强护岸措施，防止土壤侵蚀对河道内污染或水氧过高的水环境通过物理、化学和生物处理方法净化河流水质，去除污染物质；对受损岸线进行复绿和生态修复，对防洪岸线堤防加高加固，对毁坏滨水步道进行修复，涉及防洪岸线长约 2.2 公里，修复用地规模约 217.05 公顷。

河道边缘土地水土流失生态修复：平木镇杨河流域，西河流域水防洪岸线修复，本次涉灾河道范围涉及河道岸线及两边约 20m—50m 边缘耕地范围。整治面积 215.56 公顷，涉及林地、园地、耕

地和河堤、道路等用地。

山洪沟治理：镇域范围内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为崩塌、滑坡和泥石流，位于平木村、白蟒寺村、刘家庄等村。涉及山洪沟重点治理规模2.01公顷，将所涉及的居民全部搬迁，根据大南沟、四沟、小南沟的特点及形状，因地制宜采取相对应的工程措施进行综合治理，并充分利用已建水库、山塘及滞洪带的削峰滞洪作用，同时做好除险加固工作，防止水库溃坝加大下游灾害，同时对水土流失严重地区采取植树种草、栽植林木等防沙固土措施。

林地生态修复：规划期间，重点开展森林生态修复，修复规模799.84公顷，其中补植林地204.18公顷，保育林地595.66公顷，切实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持续推进造林绿化，增加林地面积，提高覆盖率。

灾害点水土流失林地补植：平木镇涉及37个地质灾害点，针对暴雨影响导致灾害点发生泥石流、崩塌等灾害摧毁的生态空间进行修复，涉及面积61.70公顷。

草地生态修复：规划期间，重点开展草地生态修复，修复规模125.27公顷，修复期间坚持以水定绿，采取以草灌为主、林草结合方式恢复植被，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

矿山修复治理：规划期间，实施矿山生态修复项目3处，加强矿山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加快排土场和尾矿库土地复垦。规划至2035年，平木镇矿山修复面积2.36公顷，重点在平木村、东庄村实施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七、镇区规划

1.城镇性质

城镇性质是城镇主要职能的概括，通过对镇区现状及城镇发展战略的研究，本次规划确定城镇性质为：农产品物流交易中心、山水生态宜居城镇。

2.城镇规模

镇区范围包含平木镇区和白蟒寺片区两个片区，镇区范围总面积109.93公顷，范围内包含城镇开发边界面积46.21公顷。平木镇区范围总面积58.31公顷，范围内包含城镇开发边界面积18.49公顷。白蟒寺片区范围总面积51.62公顷，范围内包含城镇开发边界面积27.72公顷。

3.用地结构

根据镇区两大片区现状分布形态，结合镇区空间发展思路，镇区形成一主一副的经济发展重心，平木镇区结合交通优势，与工业园区结合形成“一心一轴一带三区”城镇功能结构，带动白蟒寺经济副中心和周边村庄发展。

一心：以镇政府及周边商业办公配套形成的商贸服务、文化办公为核心的综合服务核心。

一轴：依托眉凤路（G342）的南北向发展轴线。

一带：东西向至下河产业园区的交通与西河形成滨水景观带。

三区：城镇居住生活区、下河产业加工区、乡村滨水生活区。

——城镇生活服务区：集聚商业服务、文化教育、医疗养老、行政服务、体育运动等公共服务的镇区居住生活片区。

——下河产业加工区：下河独立的农产品综合加工区。

——乡村滨水生活区：城镇开发边界外现状乡村生活区域。

4.用地布局优化

（一）平木镇区用地布局优化

居住用地布局。规划到2035年，居住用地7.02公顷，占集中建设区面积的37.10%。其中，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0.16公顷，占集中建设区面积的0.8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布局。规划到2035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2.47公顷，占集中建设区面积的13.36%。其中机关团体用地共0.61公顷，文化用地0.11公顷，医疗卫生用地0.28公顷，教育用地1.24公顷，社会福利用地0.23公顷。

商业服务业用地布局。规划到2035年，商业服务业用地1.24公顷，占集中建设区面积的6.71%。

交通运输用地布局。规划到2035年，交通运输用地2.30公顷，占集中建设区面积的12.44%。其中，对外交通场站用地0.24公顷，社会停车场用地0.14公顷，城镇村道路用地1.72公顷，公路用地0.2公顷。

工矿用地布局。规划到2035年，工矿用地3.64公顷，占集中建设区面积的19.69%。

公用设施用地布局。规划到2035年，公用设施用地1.07公顷，占集中建设区面积的5.79%。其中，排水用地0.28公顷，供电用地0.24公顷，供燃气用地0.11公顷，供热用地0.1公顷，通信用地0.03公顷，环卫用地0.19公顷，消防用地0.11公顷。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布局。规划到2035年，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0.77公顷，占集中建设区面积的4.16%。其中，公园绿地0.47公顷，广场用地0.22公顷，防护绿地0.09公顷。

（二）白蟒寺片区用地布局优化

居住用地布局。规划到2035年，居住用地9.59公顷，占白蟒寺集中建设区面积的32.97%。其中，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0.45公顷，占集中建设区面积的1.6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布局。规划到2035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35公顷，占白蟒寺集中建设区面积的1.26%。其中机关团体用地0.17公顷，福利设施用地0.18公顷。

商业服务业用地布局。规划到2035年，商业服务业用地0.42公顷，占白蟒寺集中建设区面积的1.52%。

仓储物流用地布局。规划至2035年，仓储物流用地12.05公顷，占白蟒寺集中建设区面积的43.46%。

交通运输用地布局。规划到2035年，交通运输用地3.23公顷，占白蟒寺集中建设区面积的11.65%。其中，社会停车场用地0.15公顷，城镇村道路用地3.11公顷。

公用设施用地布局。规划到2035年，公用设施用地0.51公顷，占白蟒寺集中建设区面积的1.85%。其中排水用地0.43公顷，环卫用地0.08公顷。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布局。规划到2035年，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1.45公顷，占白蟒寺集中建设区面积的5.33%。其中，公园绿地0.97公顷，广场用地0.17公顷，防护绿地0.30公顷。

留白用地布局。规划到2035年，留白用地0.09公顷，占白蟒寺集中建设区面积的0.33%。

5.道路交通规划

镇区道路分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级，满足村民日常出行、农业耕作、工业发展及旅游配套需求。

（一）对外交通

对外主要联系道路2条，包括国道342眉凤路、规划省道渭滨至留坝公路两条公路，道路红线宽度为8.0米。国道342眉凤路为白蟒寺片区和镇区的主要对外交通。

（二）内部交通

2035年，镇区建设形成“主干路、次干路、支路”的三级路网结构，以“小街区，密路网”理念规划布局镇区内部道路交通，路网密度不低于8.0千米/平方千米。

6.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

行政办公：规划保留平木镇区及白蟒寺村范围内的镇政府、村委会、派出所等行政办公用地，新增综合机械服务中心用地，至规划期末，行政办公用地共计0.67公顷。

文化教育：保留现状幼儿园，扩建平木镇初级小学建设九年制中学，共占地1.24公顷。规划文化活动中心，位于活动室眉凤路北侧，镇政府东侧，占地0.11公顷。共计文化教育用地1.35公顷。

医疗体育：保留现状平木镇卫生院，在提升改善现状平木镇

卫生院的基础上，规划新建平木镇体育活动场地，其中医疗卫生用地（平木镇卫生院）0.28 公顷，体育用地（体育健身广场）0.39 公顷。

社会福利：保留平木村幸福院，平木镇区及白蟒寺片区内各规划一处养老院，位于平木镇区北部毗邻现状小学，白蟒寺村委会西侧空地。规划社会福利用地占地共计 0.41 公顷，按照每千名老人养老床位数为 40 张标准设置床位。

7.绿地与开敞空间

镇区以城镇交通干道和滨水干道结合绿地景观节点，规划形成“三廊、多点”的蓝绿网络体系，在白蟒寺村构建以主干道为主的银杏主题的绿色慢行空间。打造城镇开敞空间和慢行景观空间，营造生态城镇氛围。

三廊：沿东西向主干道路、G342 国道眉凤路两侧人行空间形成的两条银杏景观绿廊；西河－杨河岸线形成的滨水景观绿廊，既是城镇公共绿化景观轴带，也是居民慢行空间。

多点：3 处广场、3 处公园等满足居民日常使用的绿地节点。

八、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1.详细规划传导

全域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包含镇区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单元，本次平木铺镇规划 2 处详规单元、6 处村庄规划单元。

2.村庄规划指引

根据《凤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结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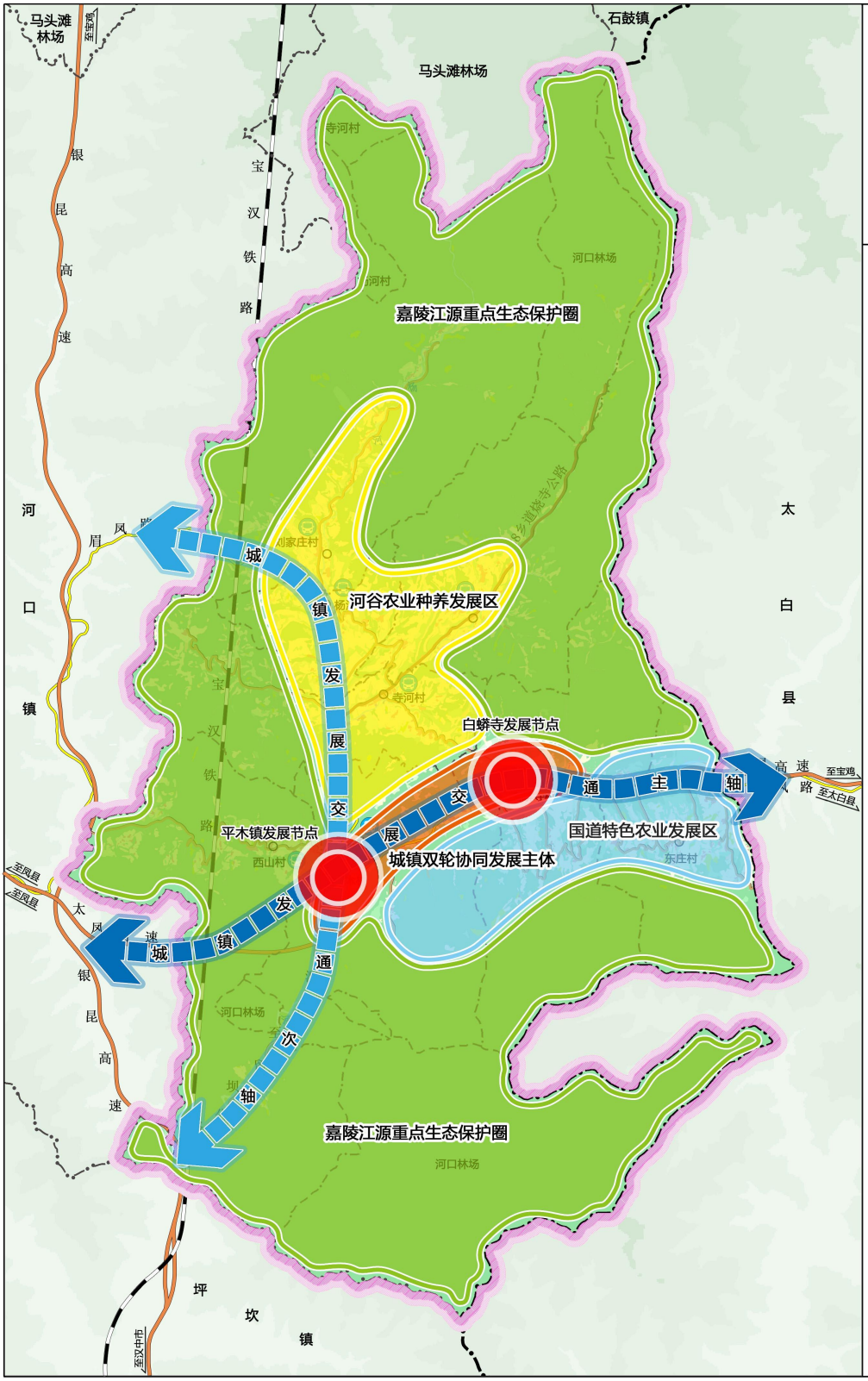
平木镇自身发展情况,将平木镇村庄分为城郊融合类1个(平木村),集聚提升类7个(白蟒寺村、寺河村、杨河村、刘家庄村、东庄村、西山村、烧锅庄村)。

3.规划实施保障

依据乡镇级规划数据库建设标准和数据汇交要求,形成乡镇级规划数据库,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定期开展规划实施评估,对比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形成综合考核,完善各项监督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凤县平木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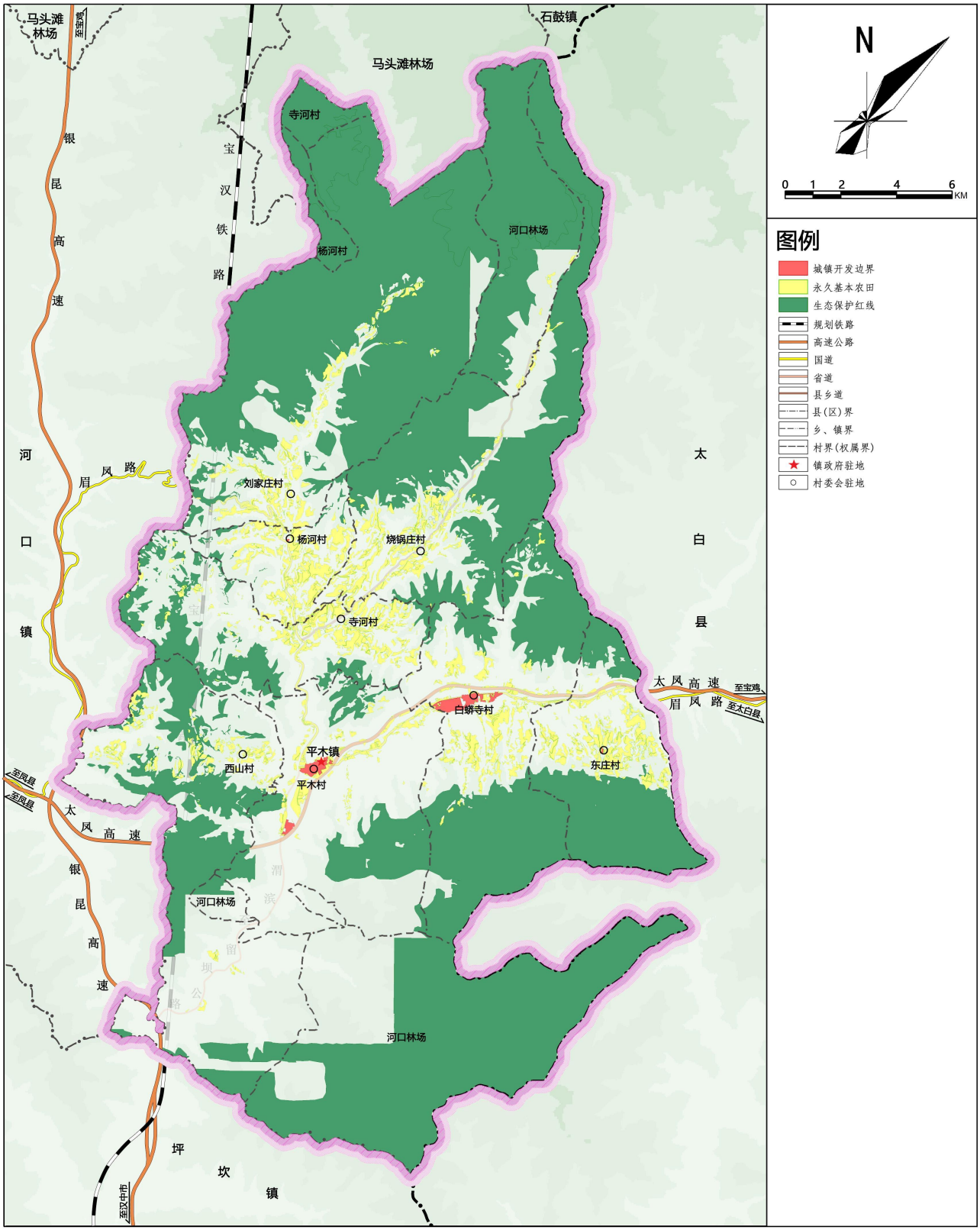
平木镇人民政府
二零二五年十月　编制

汉唐规划设计集团公司　制图

09

凤县平木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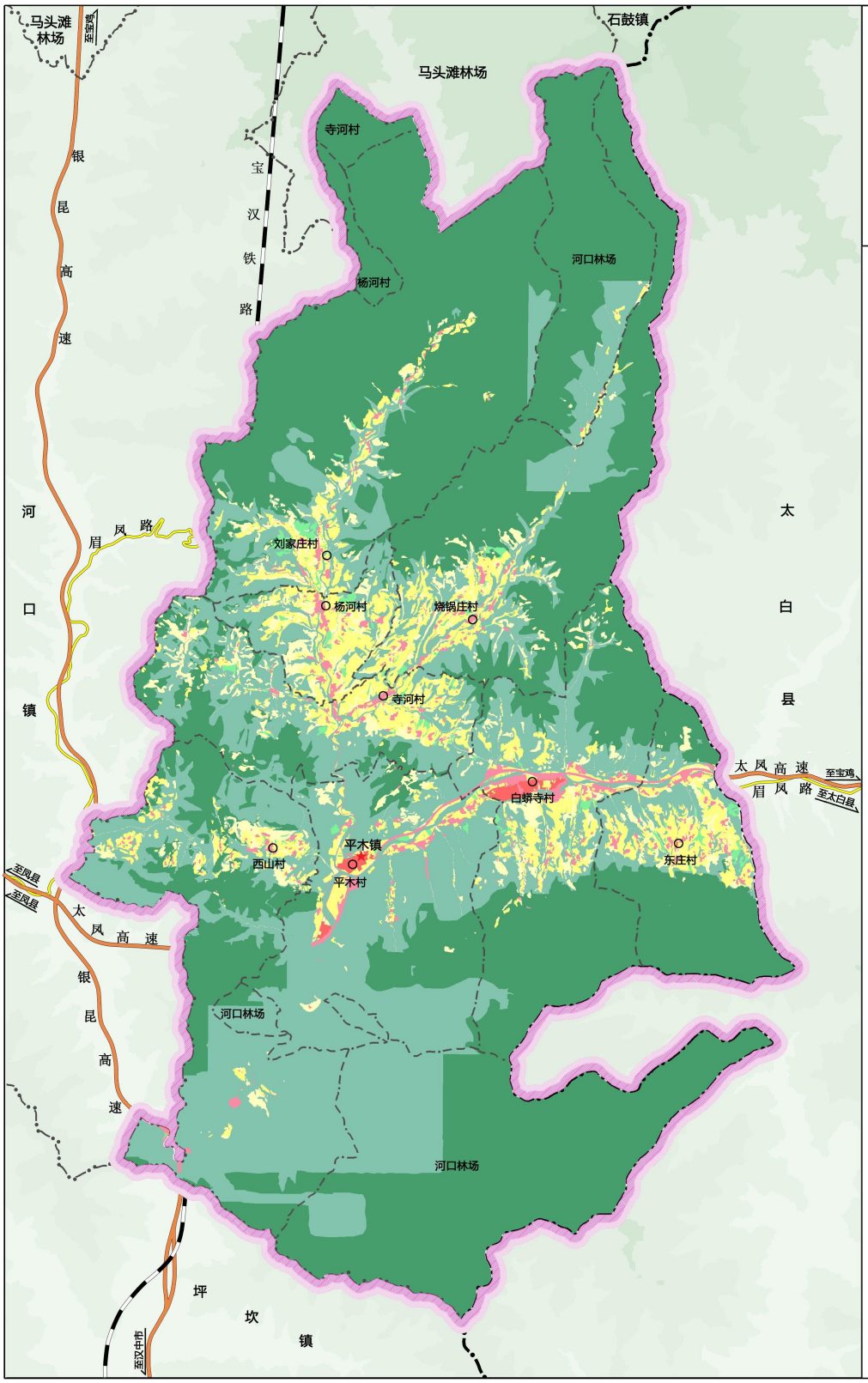
平木镇人民政府
二零二五年十月　编制

汉唐规划设计集团公司　制图

03

凤县平木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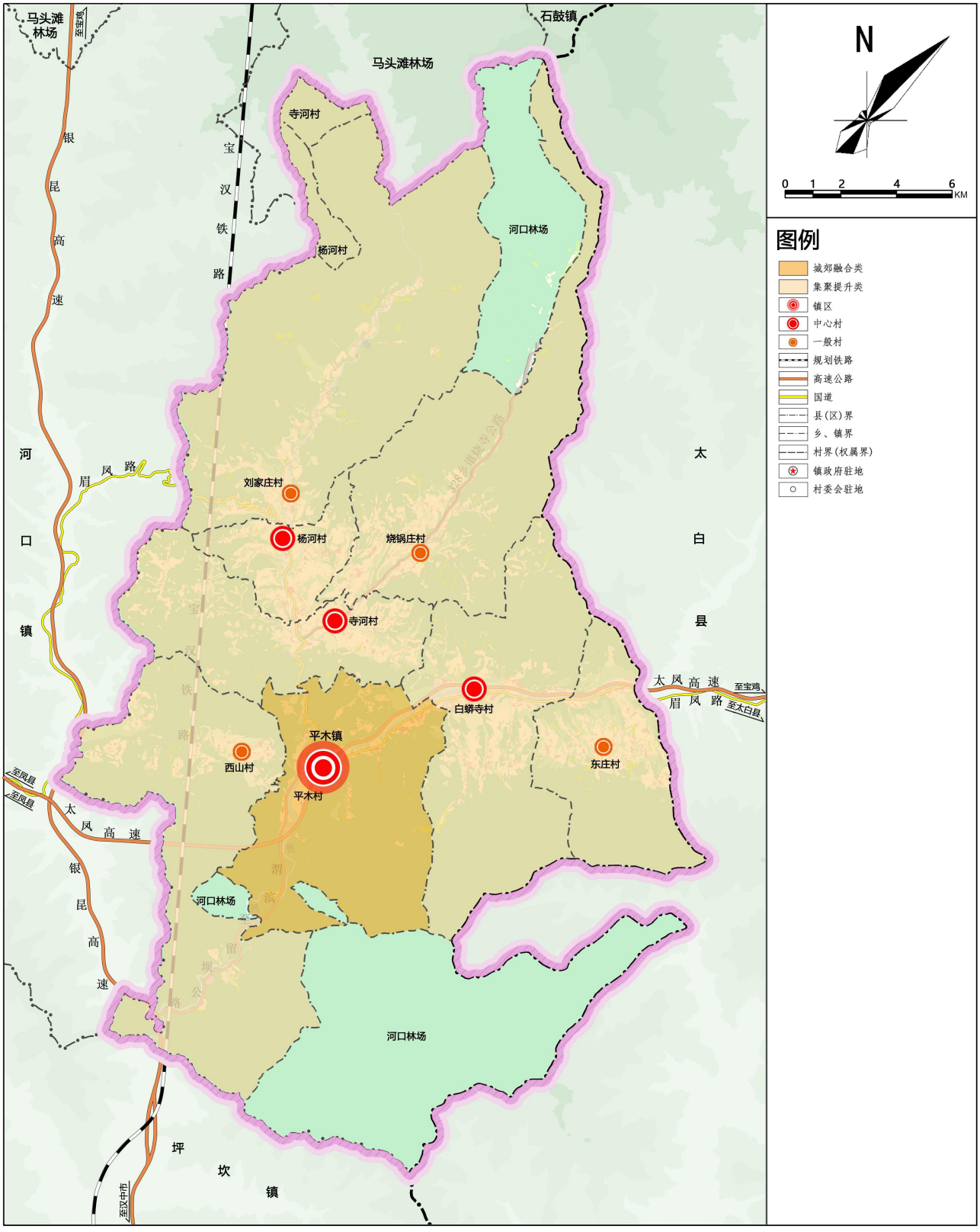
0 1 2 4 6 KM

图例

- 生态保护区
- 生态控制区
- 农田保护区
- 城镇集中建设区
- 村庄建设区
- 一般农业区
- 林业发展区
- 规划铁路
- 高速公路
- 国道
- 省道
- 县乡道
- 县(区)界
- 乡、镇界
- 村界(权属界)
- 镇政府驻地
- 村委会驻地

凤县平木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村庄布点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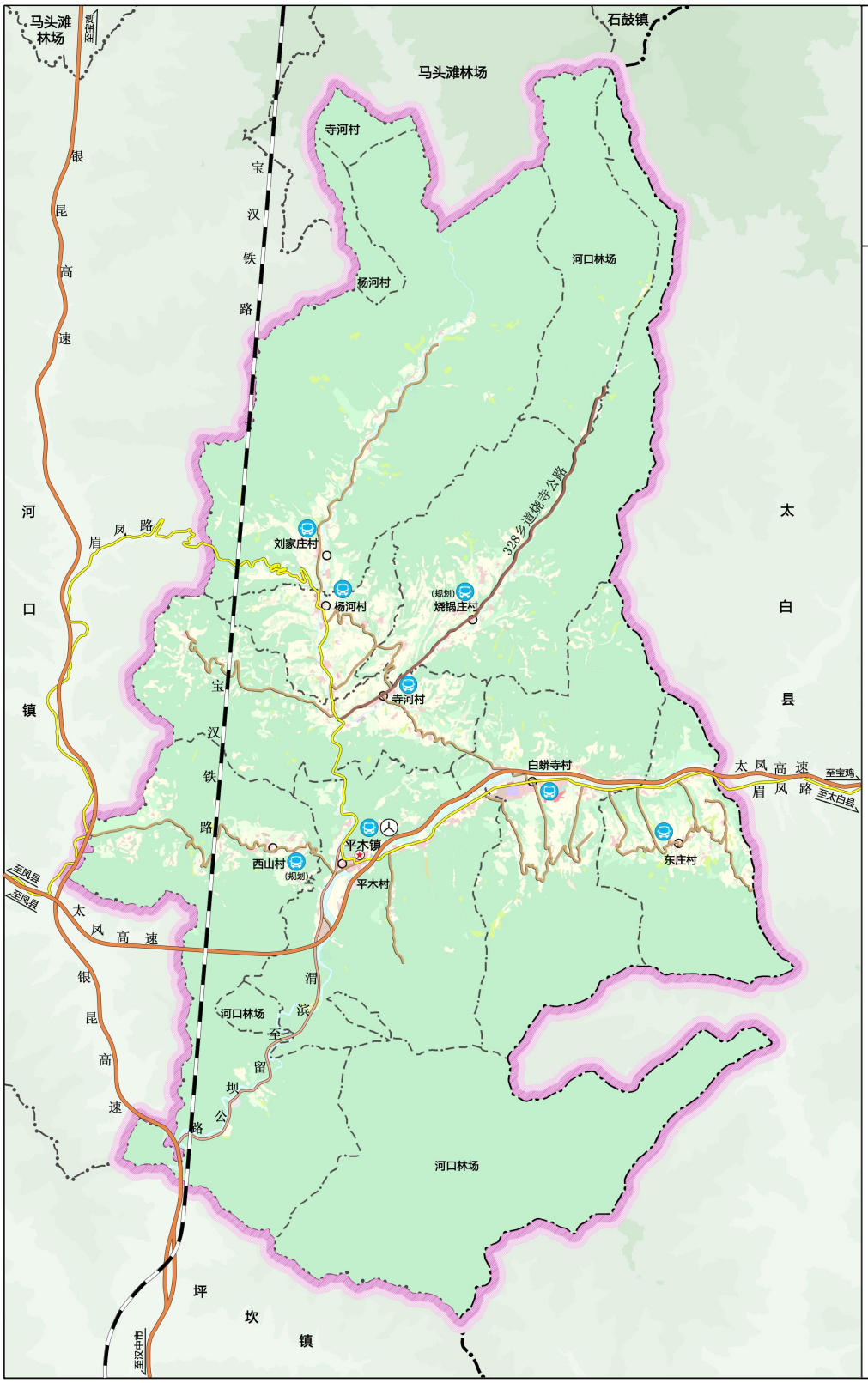


平木镇人民政府
二零二五年十月　编制

汉唐规划设计集团公司　制图

凤县平木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综合交通规划图



N

0 1 2 4 6 KM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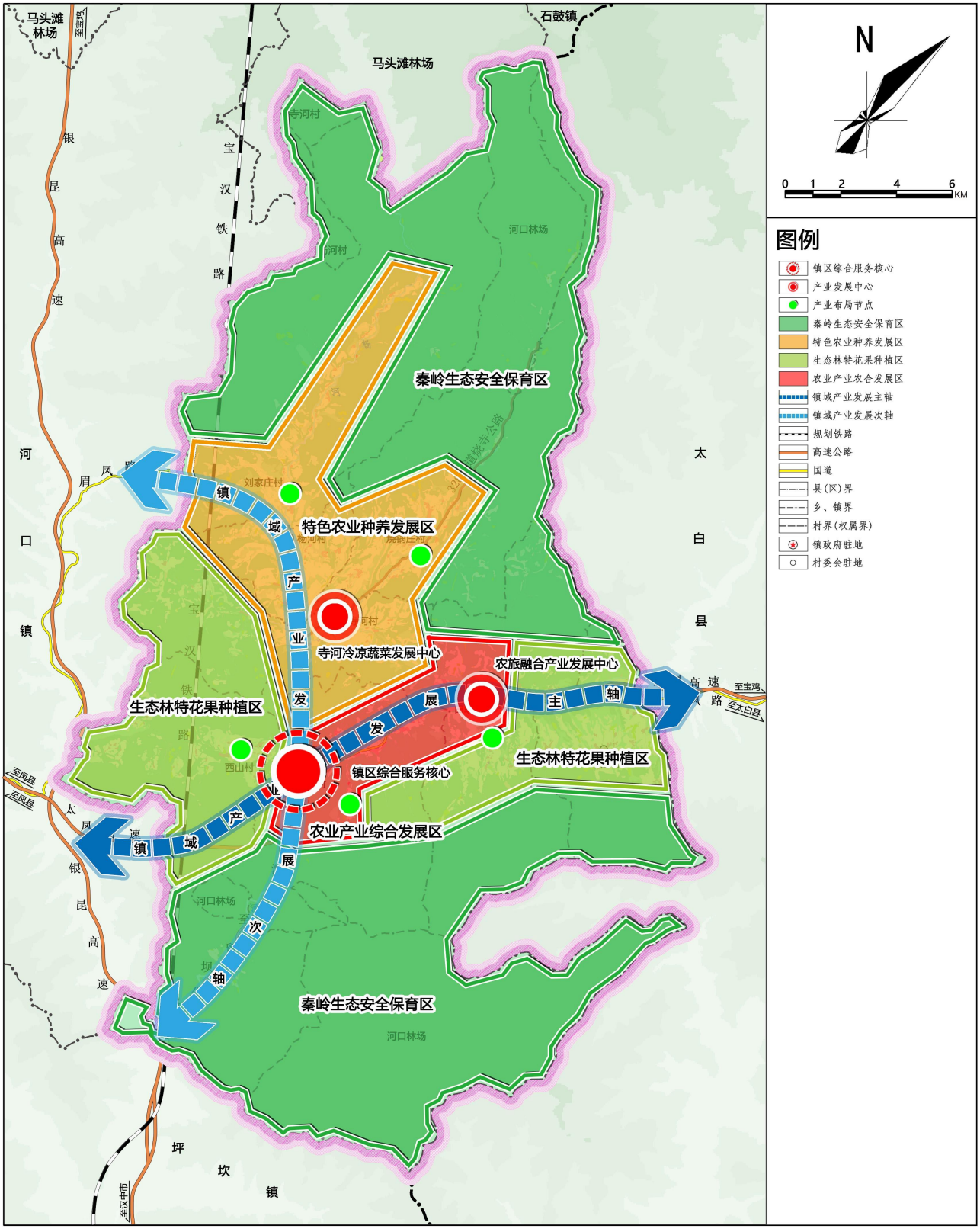
- 规划铁路
- 现状高速公路
- 改扩建国道
- 规划省道
- 改扩建乡道
- 村道
- 规划客运站
- 公交站点
- 县(区)界
- 乡、镇界
- 村界(权属界)
- 镇政府驻地
- 村委会驻地

平木镇人民政府
二零二五年十月 编制

汉唐规划设计集团公司 制图

凤县平木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全域产业发展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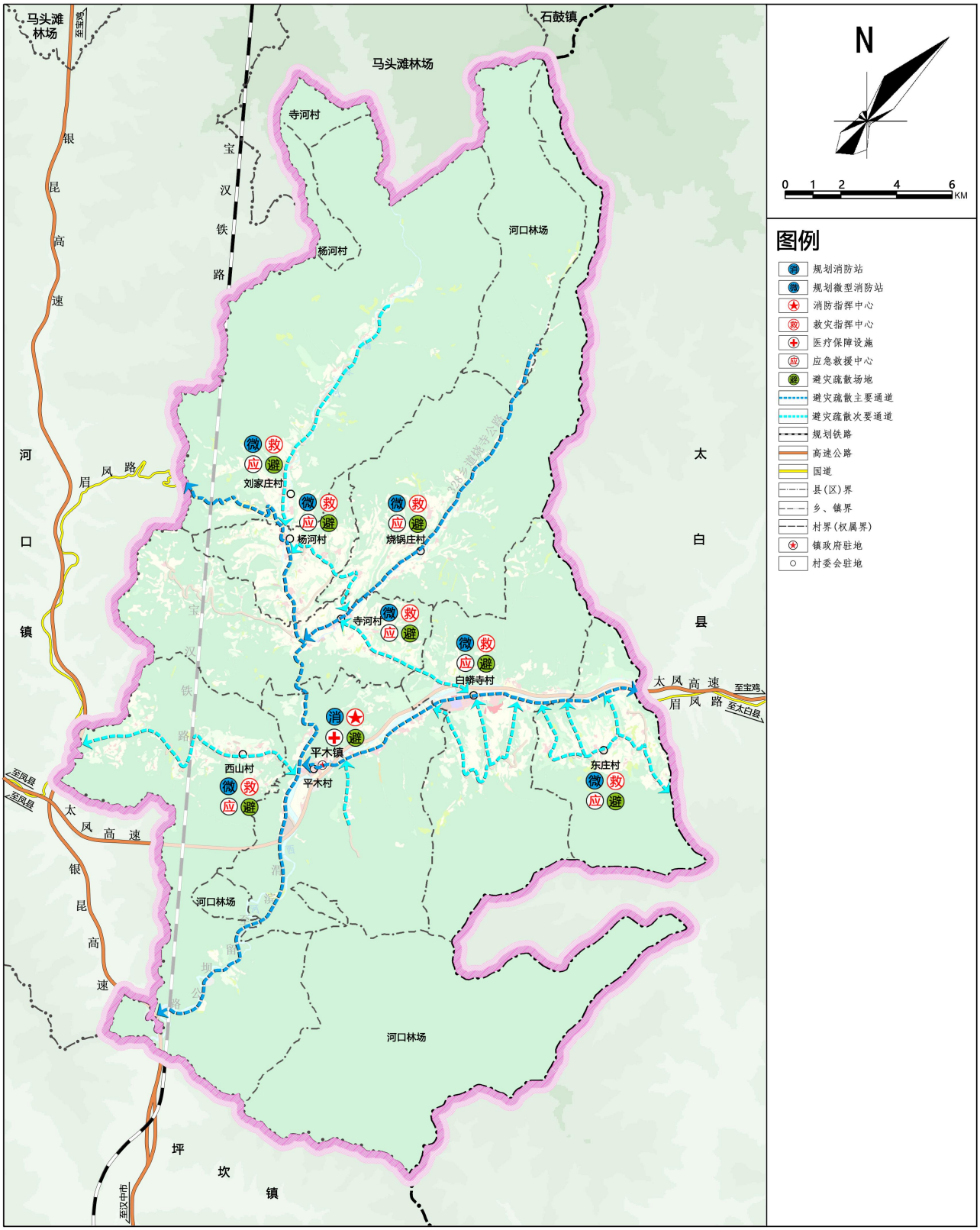


平木镇人民政府
二零二五年十月 编制

汉唐规划设计集团公司 制图

凤县平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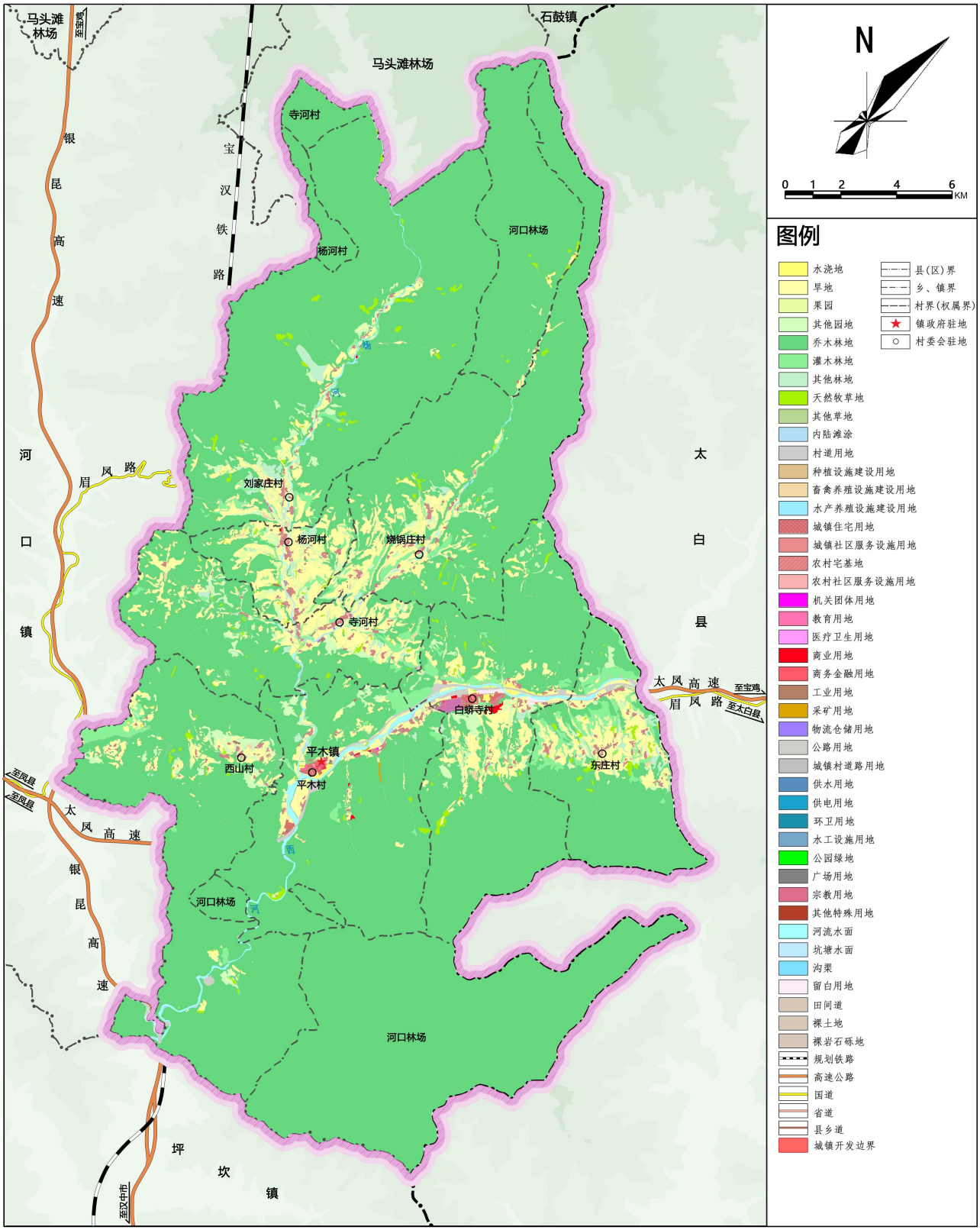
全域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平木镇人民政府 二零二四年十月	编制	宝鸡市凤县自然资源局 汉唐规划设计集团公司	制图

凤县平木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用地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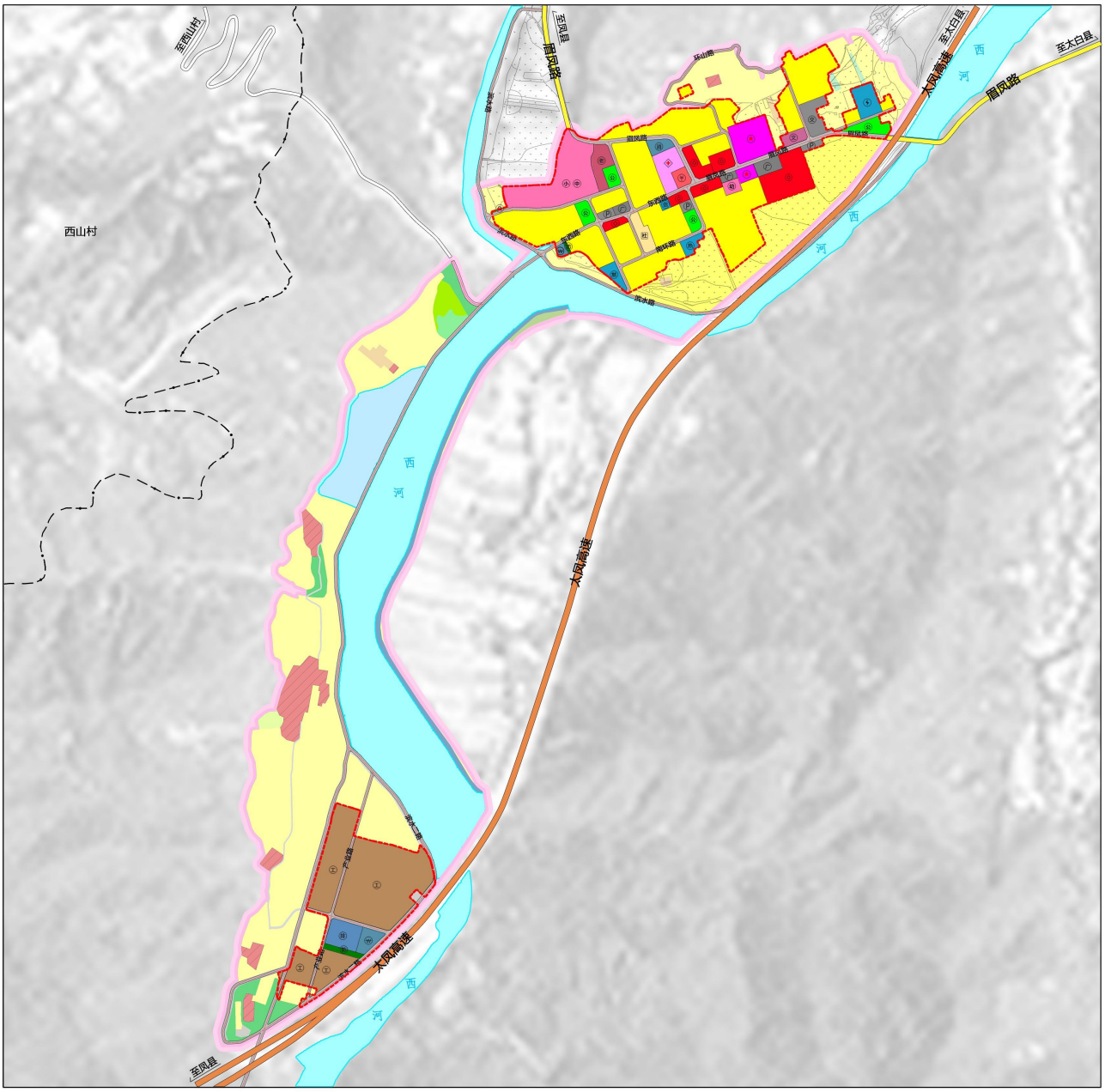
平木镇人民政府
二零二五年十月　编制

汉唐规划设计集团公司　制图

08

凤县平木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镇区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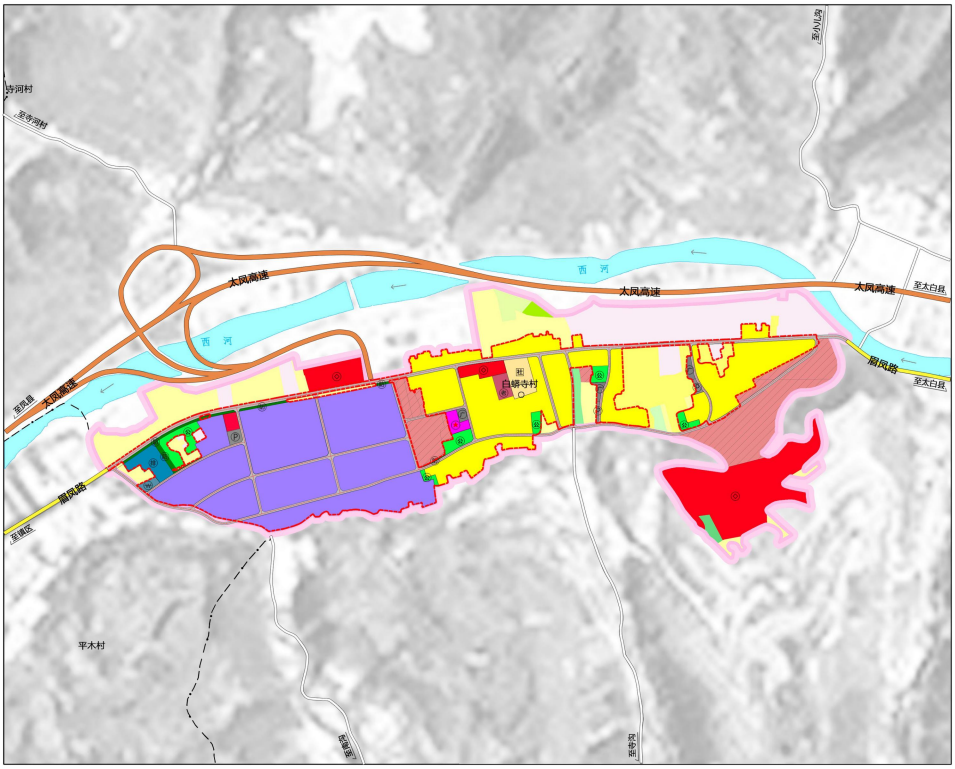
0 50 100 200 300 400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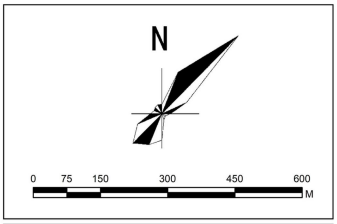
图例

水浇地	机关团体用地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防护绿地
旱地	文化活动用地	社会停车场用地	广场用地
乔木林地	中小学用地	排水用地	坑塘水面
灌木林地	幼儿园用地	供电用地	河流水面
天然牧草地	医疗卫生用地	供燃气用地	高速公路
其他草地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供热用地	国道
农村道路	商业用地	通信用地	城镇村道路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商务金融用地	环卫用地	村界
城镇住宅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消防用地	村委会驻地
农村宅基地	公路用地	水工设施用地	城镇开发边界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公园绿地	镇区范围

凤县平木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白蟒寺片区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图例

- 水浇地
- 旱地
- 乔木林地
- 灌木林地
- 天然牧草地
- 其他园地
- 农村道路
- 城镇住宅用地
- 农村宅基地
-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机关团体用地
-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 商业用地
-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 公路用地
- 城镇村道路用地
- 社会停车场用地
- 排水用地
- 环卫用地
- 公园绿地
- 防护绿地
- 广场用地
- 留白用地
- 河流水面
- 高速公路
- 国道
- 城镇村道路
- 村界
- 村委会驻地
- 城镇开发边界
- 镇区范围

平木镇人民政府
二零二五年十月 编制

宝鸡市凤县自然资源局
汉唐规划设计集团公司 制图